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16-20-27

杨环保许评[2020]22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旗纺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旗纺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旗纺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国伟路 135 号杨浦都市工业园区 13 号楼 201 室，建筑面积 166.5 平方米。主要服务于纺织品面料生产企业，从事纺织品柔软性、吸水性、抗静电性、耐洗性、抗起毛起球性、抗皱平整性等性能指标的测试。预计年检测纺织品 150 组次/年。

（二）你单位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水务部门同意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执行4类标准）。

3、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4、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